

残疾豁免保障／ 残疾现金预支保障



未雨绸缪

当伤残时您及您的家人仍有所依靠

当成就理想的同时，您亦须肩负财务责任，如培育下一代或为偿还按揭贷款。然而，如您不幸因完全伤残而导致无法继续工作，可能令您难以继续履行家庭责任，令家人顿失依靠。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残疾豁免保障**及**残疾现金预支保障**是自选额外附加保障，可附加于您的基本计划¹内，便可在有需要时得到更大财务支援，令您倍感安心。

残疾豁免保障

纾减财务负担 兼可继续享有基本计划内的保障

透过**残疾豁免保障**，若投保人(即**残疾豁免保障**内的受保障人士)不幸于60岁前完全伤残²，则基本计划及已附加的所有合资格附加保障³的日后保费将获豁免。

保费豁免⁴将在投保人完全伤残期间维持有效，您即使无法工作，亦毋须缴付保费便可继续获得基本计划内的保障及利益。

残疾现金预支保障

每年预支现金 助您应付生活所需

您亦可在**残疾豁免保障**上再附加**残疾现金预支保障**⁵，在困难时刻纾缓日常开支带来的压力。

如投保人于60岁前不幸完全伤残，**残疾现金预支保障**每年会提供预支现金，协助投保人应付医疗及其他生活开支。

在投保人完全伤残期间可获派发**残疾现金预支保障**的保障额，此金额将分期(以10期为限)并按年平均发放，而您的基本计划保障额将于每次发放后相应减少。

于发放相关款项前，我们会先扣除保单内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如适用)，余额将发放给您。

主要产品资料

附加保障	残疾豁免保障	残疾现金预支保障
保障范围	豁免您在基本计划及已附加的所有合资格附加保障下的日后保费	保障额将分期(以10期为限)并按年平均发放
投保年龄	0 – 55岁(根据基本计划而定)	18 – 55岁
保障年期	至60岁或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完结,以较早者为准 ⁶	至60岁
保费缴付期	至60岁或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完结,以较早者为准	至60岁
保费缴付模式	与基本计划相同	
保单货币	与基本计划相同	
保单结构	定额及保证保费	

下列备注乃残疾豁免保障及残疾现金预支保障单张内容之补充,旨在为您提供更清楚的说明。

- 备注:**
1. 这些附加保障只可附加于指定基本计划(“基本计划”)。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2. 完全伤残指受保人(i)不少于连续六个月持续完全伤残;(ii)于伤残的首两年内持续完全无法继续从事本身的职业,而其后亦无法从事任何职业(如受保人并无任何固定职业,即自此完全无法从事任何职业);(iii)定期接受医生诊治照顾。如双目永久失明或失去两肢,将自动列作完全伤残。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3. 如欲查询合资格的附加保障,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4. 如受保人从完全伤残中康复,保费豁免将会终止。
 5. 残疾现金预支保障须与残疾豁免保障一并投保。
 6. 残疾豁免保障将于以下任何一项发生后自动完结:(i)受保人60岁生辰当日或紧随其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基本计划保单终止或期满;(iii)基本计划的保费已完全缴清;或(iv)您终止残疾豁免保障。

主要产品风险

残疾豁免保障

1. 就附加于一年定期寿险计划／附加保障之残疾豁免保障,此附加保障的保费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就附加于五年定期寿险计划／附加保障之残疾豁免保障,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并不预期会于保单续保时增加。我们将不时检视并调整此等附加保障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及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障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之受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及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附加保障直接及间接相关的开支
2. 就附加于一年定期寿险计划／附加保障之残疾豁免保障,只要于保费到期日时已经缴付保费,我们会在保障周年日自动为附加保障延续另一个保障年度。

就附加于五年定期寿险计划／附加保障之残疾豁免保障,只要于保费到期日时已经缴付保费,我们会每五年一次于保障周年日自动为此附加保障延续额外五个保障年度。保费将在续保后的五个保障年度内维持不变。

就附加于其他基本计划／附加保障之残疾豁免保障,您需按照所选的保费缴付期缴付保费。

如于保费到期日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此附加保障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届60岁；或
 - d. 相连之基本计划／人寿保障／附加保障终止的当日。
4.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5.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残疾现金预支保障

1.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如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此附加保障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届60岁；
 - d. 相连之基本计划终止的当日；
 - e. 相连之基本计划被绝对转让的当日；或
 - f. 我们须支付保障额的100%作为一项或以上的赔偿当日。
3.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4.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5.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主要不受保项目

残疾豁免保障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1. 受保人于保单及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前已遭受之任何损伤或已感染之疾病；
2.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3.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4.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体、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5. 受保人自愿或非自愿地吸入任何气体或烟雾，惟在履行职务时意外吸入者除外；
6. 进行任何精神病治疗，患上精神病或神经机能病，精神失常或神经失调；
7.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
8.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或
9.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

残疾现金预支保障

若完全伤残是直接或因由下列任何情况所引致或由其而引起的，我们将不会支付此附加保障的任何赔偿：

1. 受保人于保单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前已遭受之任何损伤或已感染之疾病；
2.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3.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4.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体、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5. 受保人自愿或非自愿地吸入任何气体或烟雾，惟在履行职务时意外吸入者除外；
6. 进行任何精神病治疗，患上精神病或神经机能病，精神失常或神经失调；
7.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
8.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或
9.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订。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sunlife.com.hk/levy_chi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 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 (hk_csd@sunlife.com) 直接收到；及(2) 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此小册子及产品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小册子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8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